

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的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王贯忠、刘灿军、蔡卫忠

2023年9月18日